

2023 年度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1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住建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

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核、审批和管理的工作。

(十一)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十四)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五)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六)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

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九)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二)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1.加强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村镇减排，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全县城镇化健康发展。2.要遵循城市运行规律，建立健全以城市良性运行为核心、地上地下设施建设运行统筹协调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管理，创新治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城市

管理执法活动的监督，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1. 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村镇建设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的管理职责。2.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3. 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4. 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中涉及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的行业指导工作。5. 关于城乡集贸市场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集贸市场周边道路临时摊贩的监管，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6. 关于临时摊贩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区临时摊贩的日常管理，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建部门包括 1 个机关、11 个内设股室、13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 11 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核拨，2 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经费自理。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	------	------

住建局机关	财政核拨	6
县建设档案馆	财政核拨	3
县园林中心	财政核拨	5
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县燃气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县建筑工程检测站	经费自理	3
县建筑业站（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财政核拨	6
县村镇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6
县城市房屋征收中心	财政核拨	3
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财政核拨	5
县城市建设站（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10
县房屋交易中心	经费自理	3
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3
合计		6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住建部门主要任务是：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侨乡新城为定位，深入实施“小县大城关”战略，按照城乡品质提升有关要求大力推动城市提质扩容，提升城市品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路网、水网、管网品质。拟实施北部新区路网及综合管网、河滨南路向西延伸、日月溪汇合桥重建、红豆杉路人行道提升改造（一期）、雪峰山至东坑绿道、链条厂路口至第三实验小学人行步道建设工程（一期建设春天幼儿园至三小道路段南侧）等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不断促进污水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完成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

（二）加强城区绿地建设与管护。争取新建一批街头绿地或“口袋公园”，完成南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洞上地块建设任务；开工建设东坑至雪峰山绿道、儿童公园提升改

造二期等建设项目。加大养护管理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定期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研究学习先进的养护理念及专业技术；构建绿地保护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健康发展。

（三）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继续推进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推动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利用人脸识别系统，防范房屋违规转租转借现象，增强租后管理水平；做好保障对象的资格复审工作，加强房屋腾退力度；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对接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和联网接入工作，实现公租房联网审批及网络化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公租房实时申请。

（四）稳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 2022 年未完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做好 2023 年老旧小区项目谋划工作，逐步完成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序推动 2005 年以前建成的小区改造工作。

（五）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做好新一轮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招标等有关工作，拟将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转运站管理、公厕管理、道路洒水降尘、设施维护、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作业项目进行一体化运作（垃圾填埋场除外），统一采购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城区环卫设施布局，积极与市里对接做好垃圾焚烧处理方案的谋划工作；明确我县垃圾收转运方案，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无缝对接；加快垃圾分类亭采购、用电、监控安装等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尽快落地；加快药谷小镇转运站、公厕建设。

（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方面，加快康乐路片区商品房等重点板块的开发建设，适时推出四元堂二期地块，有效增加商品房供给，扩大房地产市场规模。同时，加快紫云台、富贵壹号学府、君临祥郡在建在售项目进度，在房地产市场低迷形势下，加大项目促销宣传，同时

做好对现行的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的政策优势，利用现有购房补贴政策，主动应对低迷房地产市场环境，增加商品房销量。房屋中介方面，加大对房屋中介机构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房屋中介机构依法查处，对存在问题加强整改督促，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七）继续推进农村风貌品质提升。一是计划建设枫溪乡、夏坊乡、盖洋镇、胡坊镇、瀚仙镇、沙溪乡、夏阳乡污水管网 15 公里，对枫溪乡、胡坊镇、沙溪乡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污水处理运营管护考评机制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实施办法。二是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维护制度，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力度，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机制；推进枫溪乡全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三是继续推进翠竹洋村、旦上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传统建筑修缮、活化利用；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进度，完成 4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批，4 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报批。四是完善农房建设“房长制”督查考评机制，加快在建农房监管系统平台建设，依托监管系统平台开展县、乡、村三级网格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闭环管理。

（八）继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鼓励企业入驻和晋升资质，明年争取落户 1 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同时帮扶我县 1 家二级企业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二是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将工程依法发包给我县施工企业或者以投资项目引进建筑业企业且注册地迁入我县；鼓励非政府投资房地产项目业主依法发包项目给我县建筑业企业或者县外总承包企业在我县项目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我县建筑业企业。三是鼓励城投公司、园投公司采用“评定分离”的办法招标的建设项目，在定标候选人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

择注册地在本县的企业为中标人。四是重点帮扶福建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龙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积极拓展省外业务，提高建筑业产值和入库税收。五是运用“线上+线下”模式，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的理念和节能降碳知识，提高全民建筑节能意识。六是严格按照“五级十五同”规范审批事项标准，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规范审批事项程序，压缩实际审批时限，对系统中存在的电子证照及批文做到“应调尽调”；引导业主运用“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推动模式推广；引导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省中介服务系统，并通过省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实施交易。

（九）坚持强化安全监管。一是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建机一体化和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建立危大工程隐患清单，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到位，保障安全生产。二是持续巩固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成果，对房屋安全采取动态管理，确保不落一栋、不漏一户、不留盲区和死角。同时，加快推动其他自建房专项整治，力争2024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坚决防止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十）继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快城乡建设智慧管理平台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结合创城、创建“无疫社区”“智慧安防小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环境和设施，提升居民自治能力；完善多部门联巡联创工作机制，多部门合力解决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8.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72.8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159.13	支出合计	3159.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159.13	3159.13									
2119999	节能环保支出	228.25	228.25									
2129999	城乡社区支出	2272.88	2272.88									
2210106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59.13	1159.68	1999.45			
2119999	节能环保支出	228.25		228.25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	2272.88	1159.68	1113.2			
2210106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8.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72.8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159.13	支出合计	3159.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59.13	1159.68	1999.45
2119999	节能环保支出	228.25		228.25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	2272.88	1159.68	1113.2
2210106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59.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999.4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59.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45
30101	基本工资	264.44
30102	津贴补贴	17.87
30103	奖金	290.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3
30201	办公费	18.9
30202	印刷费	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6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6
30207	邮电费	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4
30229	福利费	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住建部门收入预算为 315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15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59.68 万元、项目支出 1999.4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5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3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必要项目支出（如：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及急需的城市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301（工资福利支出）986.45 万元。主要用于人

员支出。

（二）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491.78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和专项支出。

（三）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310（资本性支出）3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城区路灯维护等支出。

（五）312（对企业补助）380。主要用于对建筑业企业奖励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5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2.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注：关于“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具体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住建部门共设置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99.4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污水处理费兜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抽检频次	180 次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4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城区路灯电费及节能相关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城市路灯电费及维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电费	3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平均路灯点亮时长	9 小时
		质量指标	工程故障排除平均用时	5 小时
		时效指标	工程故障排除平均用时	5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人口	4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20 次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80	
	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企业资金	38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升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个数	2 个
		质量指标	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数	4 个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企业发展投入资金增长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90%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0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房地产优惠奖励总额	2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购房契税返还户数	45 户
		质量指标	受益家庭户数	45 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商品房销售套数	70 套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7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8.25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78.2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村民环保意识提高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数	8 个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不满意度调查	10%

房屋隐患排查、建筑保护、创城和消防验收等 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城和消防验收等经费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180 次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9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火灾隐患减少	5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100%

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 万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质量安全批次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批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合格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从非税收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中安排相关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8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15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的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质量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发放租金补贴的认同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维修质量满意度	98%

从非税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入）中安排相关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5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收益家庭增长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0025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3.2	
	财政拨款：		153.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养护成本	153.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范围	18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管理质量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住建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3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住建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住建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